

A 类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 是

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金办发〔2024〕83号

签发人：郭鸿勋

对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 296 号建议的答复

李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省管地方国有银行加大对民营经济信贷支持力度”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全省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金融政策支持。近年来，我省制定出台金融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营经济等一系列支持政策，提出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增加有效融资供给、降低融资成本等政策举措。2024年，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

实施意见》，围绕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等方面提出 31 条措施。金融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关于印发金融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河南省“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加大民营、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截至 2023 年末，全省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2.32 万亿元，增速 10.64%；全省新发放的企业类贷款中，55.17% 的贷款投向了民营企业。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全省民营贷款余额 2.41 万亿元，增速 8.32%。

（二）加强金融产品宣传推介。连续数年梳理更新全省金融机构服务企业融资金融产品、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产品、科技创新金融产品、绿色金融产品、普惠金融产品等金融产品数千个，分类编印产品手册，线上线下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推介，加强与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有效对接，增强金融服务的普惠性、精准性、主动性。

（三）加强重点产业链金融服务。打造河南常态化银企对接品牌，围绕“专精特新”、科技创新、文旅文创、外经贸、供应链金融等分设专题，2022—2023 年省级累计举办 66 次线上银企对接，全省金融产品宣讲直播观看量累计超 1337.6 万人次，提升金融供给与企业融资需求适配性，强化对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聚焦全省七大先进制造业集群 28 个重点产业链，2024 年向金融机构集中推介 585 个重点企业清单，一季度已投放 1341.08 亿元。启动运行“金融会客厅”机制，2024 年举办先进

铝基材料、纺织服装、超硬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装备、冷链食品和酒饮品等 6 期重点产业链专项银企对接。

（四）完善政策性科创金融发展机制。指导郑州银行建立“三专五单独”专门机制（专营机构、专职团队、专注科创、单独建账、单独绩效考核、单独风险容忍、单独客户准入和单独授信审批），打造人才链、技术链、资金链和产业链“四链融合”业务模式，为科创企业提供“长周期、低利率、弱担保”的金融服务。截至 2024 年 5 月末，郑州银行政策性科创金融贷款累计投放 720.41 亿元，余额 368.06 亿元，较年初增幅 10.2%，累计帮扶各类科创企业 4195 家。

（五）推动融资担保公司发挥普惠金融补充作用。2023 年推动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平顶山、安阳等 4 地市设立分公司，提升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能力。全省融资担保公司全年共增资 15.87 亿元。推广普惠小微批量担保模式，中原再担保集团“千企万户”支持计划成功在 10 个县区推广，到位 7000 多万元代偿补偿资金，累计贷款投放 90 多亿元。通过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分担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力度，已支持“专精特新贷”累计放款 100 多亿元，其中担保贷款 7 亿多元。助推“运通贷”业务方案实施，累计为近 4000 户经营主体发放贷款超过 30 亿元，入选“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2023）”名单。设计推出专项担保产品，采用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模式，盘活科创型企业有效资产。

（六）深化与金融机构总部战略合作。2023 年，协调推动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保、中再保险、工商银行、浙商银行等金融机构总部与我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围绕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低碳、医养健康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合作，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总部在资金规模、审批权限、业务创新等方面的倾斜。2024 年 6 月，协调推动浦发银行与我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聚焦产业转型、供应链培育、科创金融等方面拓展更多合作成果。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推动信贷增量扩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一视同仁、公平公正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积极满足民营企业的合理金融需求。组织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民营小微首贷客户培育拓展，挖掘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有融资需求的优质民营企业，提升民营企业的金融获得率。

（二）开展政金企对接。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市县，综合运用项目集中推介、实地对接等方式开展专项银企对接，定期跟踪金融服务情况。聚焦 7 大先进制造业集群、28 条重点产业链，围绕核心企业、龙头企业，制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三）扩大地方金融机构信贷支持。督促农信社、城商行等地方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政策要求和监管导向，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立足当地，下沉服务，创新产品，开展特

色化差异化经营，不断加强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支持。

（四）强化融资担保支持。持续推广全省“千企万户”业务模式，推动各级政府出资建立融资担保资本金补充、代偿补偿、保费补贴等激励机制，省级再担保机构提供风险分担，市县担保机构提供“见贷即保”批量担保，引导各类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民营主体。

再次感谢对全省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关注、支持我们的工作。



联 系 人：李伶俐

联系电话：0371—69690868

联系单位：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